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JUYI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集團的投資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投資組合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8,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9.3%，當中包括：

(i) 約0.47%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的上市股權，公平值約為7,88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2.54%。康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b)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d)其他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持有該項投資，並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該項投資；

(ii) 約1.89%於環球生物科技再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環球生物科技再生醫療**」)的非上市股權，公平值約為15,31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4.93%。環球生物科技再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生物製藥研發中心、一間生產廠房及一間臨床中心。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持有該項投資，並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其中部分投資以股息方式分派予本集團；及

(iii) 1,526.72個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KDF Selected Investment Fund SP(「**Kingkey Fund**」)的單位，公平值約為5,62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1.81%。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持有該項投資，並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項投資。Kingkey Fund並無固定投資年期。

Kingkey Fund由嘉高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高達資產管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嘉高達資產管理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468)之附屬公司，亦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從事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專營基金管理(包括私募股權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並由擁有超過10年豐富行業經驗的投資團隊提供支持。

嘉高達資產管理為亞太區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外部資產管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成立開曼離岸投資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為高淨值客戶及以亞洲為中心的家族辦公室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經驗及全面的投資知識，嘉高達資產管理的專責投資團隊以對往績的數據分析及研究作為其投資組合的基礎，為客戶提供獨到見解以及靈活且理想的視角，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優質的策略與解決方案。

Kingkey Fund的業務／投資領域主要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金融科技、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及服飾行業的公司。標的資產由涵蓋上述行業的多元化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組成。公平值乃由基金行政管理人以活躍市場買賣的標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報價收市價為參考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基金策略側重於在上述行業中全權委託挑選股權機會，旨在實現資本增值。本集團於該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98,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21,000港元，主要反映標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key Fund概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分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投資(及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策略為持有投資以獲取較長期的資本增值，從而抵禦市場波動。同時，當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本集團保持靈活性，透過各種退出途徑(包括私下出售、贖回或其他變現機會)以迎合市場狀況。儘管傾向於繼續持有，但本集團對市場最新動向保持關注，並持開放態度探索各種退出途徑，包括當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進行私下出售或其他變現機會。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證券及金融投資活動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部分。進行該等活動旨在(i)使本集團的資產基底多元化；(ii)尋求資本增值；及(iii)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為本集團的酒店及借貸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秉持審慎、穩健、風險分散、敞口管理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原則。由於相關因素因行業而異，本集團並未採用一套固定的指標、門檻或標準化標準來評估投資。由於被投資公司涉及多個行業，故統一的基準未必適用。此外，業務模式及監管敞口等若干標準屬定性性質，須作出判斷，而非依靠固定門檻。因此，本公司認為，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投資更為適合，以確保評估能反映各項投資的具體情況。根據本集團現有投資政策，本集團將不會投資任何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將其資產分散投資於前景良好的資產以分散風險，這與本集團採納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方針一致。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由董事會監督，並透過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進行管理。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委員會成員於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加入本集團逾十年，並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其於管理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對於任何擬進行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交易，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在就潛在投資作出任何決定前，投資委員會將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其財務狀況、前景、業務模式、標的資產或投資(如適用)及相關風險，並評估該潛在投資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在管理交易對手方風險方面，投資委員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i)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涵蓋信貸評級(如有)、商業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i)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或產品類型。本集團一般不會投資於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過30%的單一公司，以避免集中。

在評估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投資委員會將考慮(i)投資是否上市及可自由轉讓；(ii)任何基金或非上市產品的期限、鎖定期、交易日、贖回通知、限制條款及側袋安排；(iii)本集團於投資後的現金維持期及已承擔債務償還能力；及(iv)非上市權益的現實退出途徑(包括私下出售)。投資委員會亦會考慮該投資是否會使本集團承受額外的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監管義務，以及被投資方是否受到重大政府或政策影響。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倘緊隨新投資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將少於本集團未來兩個月營運合理所需的金額，則本集團不會將現金資源用於有關投資。

本集團於管理其投資組合時採納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特別是，投資委員會定期覆核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集中度水平、流動性狀況及風險敞口。此外，投資委員會將於評估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以及相關投資的風險狀況後，覆核並於需要時修訂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批准及監督機制

投資委員會在投資團隊(「**專責團隊**」)的監督下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進行監督。於本公佈日期,專責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一名為美國一所頂尖大學的經濟學副教授,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名則於香港多間證券公司的證券部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及(ii)一名執行董事,彼將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聯絡交易。彼等均於處理須予公佈交易及相關合規事宜上具備經驗。彼等已獲委任為專責團體的成員,乃經考慮(a)彼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且曾及╱或將參與本集團大部分主要交易,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屬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的該等交易;及(b)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工作經驗及╱或董事職務,尤其是協助或處理本集團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經驗,讓彼等獲得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知識及經驗。專責團隊承擔與報告潛在投資交易及就潛在投資交易向董事會尋求必要批准相關的責任。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而專責團隊則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交易(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交易)的合規事宜。

投資委員會必須將任何潛在投資交易及其相關涵義(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涵義及交易的其他相關詳情)通知專責團隊,並就該等建議投資交易取得專責團隊的批准。專責團隊的職責包括審閱建議投資交易(包括投資委員會編製的規模測試)、填妥核查清單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倘該等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執行該等交易。投資委員會僅可在完成上述評估及審核批准程序後,方可繼續執行建議投資交易。

投資委員會定期監察投資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進展，且(如適用)附帶補救投資計劃(包括持有、減持或出售投資)，供專責團隊及(如適用)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任何投資的市場價值或賬面值較初始投資成本下跌25%，將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即時補救投資計劃，包括持有、減持或出售投資。

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逍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yholdings.com。